

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录.....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核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6、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武器、服装、撤离奥登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本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8、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9、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10、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呼玛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立案、登记、受理、分流及上诉案件管理工作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审理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案件；负责诉前调解、立案调解、材料收转、判后答疑、执行督促等工作；负责简易案件（小额诉讼、速裁）速裁工作；负责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处理司法救助申请；负责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诉讼引导、案件查询等日常诉讼事务；负责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工作；负责本院信访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负责诉讼费管理、监督、统计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应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及附带民事案件；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等职责；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刑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办理其它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开展涉军、涉老、涉未成年人等维权工作；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办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复查案件，审理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依法审理再审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复查工作；负责办理申请国家赔偿（司法赔偿）案件，负责办理其它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管辖一审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执行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执行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负责作出各类执行裁决；负责诉前、诉讼财产保全及行政非诉案件的强制执行；负责办理司法鉴定、评估、拍卖及其相关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局内信息化建设；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案件；办理其他相关的执行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负责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评查等与审判管理、司法改革相关的工作；协调执法检查、审判业绩考核、庭审直播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督办案件工作；对督办案件的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主动征求相关部门对法院的工作意见；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审判工作经验，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建议；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负责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工作简报、信息报道；负责人民陪审员审判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干警的培训工作，研究制定本院的培训计划，落实上级法院安排的培训计划。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政治部。主要负责法院党建、意识形态、思想政治、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内设机构编制等工作；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法院目标责任制管理、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影像采集、网站维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全院评先选优、表彰奖励、培养树立先进典型；负责与人大常委会、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起草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文件、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负责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督察员，负责本院党风廉政建设、督察工作；负责收集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

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法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协助院党组、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性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公文的处理，文秘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负责文件、电传的收发、传阅；负责全院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院志、院情、史志的编纂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本院的基本建设、两庭建设、财务管理、工资福利、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负责政务值班、消防、协调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人员 4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1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事业人员增加（减少）0 人、离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97.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9.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28
	30			61	
总 计	31	965.88	总 计	62	965.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8.02	868.90	0.00	0.00	0.00	0.00	6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9.52	730.40	0.00	0.00	0.00	0.00	69.12
20405	法院	799.52	730.40	0.00	0.00	0.00	0.00	69.12
2040501	行政运行	579.19	577.57	0.00	0.00	0.00	0.00	1.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32	152.83	0.00	0.00	0.00	0.00	6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5	6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5	6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6	4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5.59	620.31	315.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7.09	482.08	315.0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97.09	482.08	315.0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9.19	482.08	97.12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89	0.00	217.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5	64.28	0.2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5	64.28	0.2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	17.73	0.2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6	46.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0.40	730.4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55	64.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6	28.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9	45.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8.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8.90	868.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4	4.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72.95	总计	64	872.95	872.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68.90	620.31	24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40	482.08	248.32
20405	法院	730.40	482.08	248.32
2040501	行政运行	577.57	482.08	95.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83	0.00	15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5	64.28	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5	64.28	0.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	17.73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6	46.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	28.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	28.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28.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9	45.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9	45.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9	45.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75	30201	办公费	4.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6	30206	电费	3.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3	30208	取暖费	3.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8.94		公用经费合计				8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83001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4	0.00	9.64	0.00	9.64	0.00	9.64	0.00	9.64	0.00	9.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

总额 965.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8.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6 万元；本年支出 935.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9.72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59.69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38 万元，增长 8.5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业务在今年进行了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3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8.90 万元，占 92.6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9.12 万元，占 7.3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38.02	59.72	6.79%	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868.90	68.38	8.54%	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69.12	-8.64	-11.19%	2021 年无地方财政拨付目标奖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3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31 万元，占 66.31%；项目支出 315.28 万元，占 33.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35.59	32.09	3.55%	人员增加
1.基本支出	620.31	42.39	-6.39%	
2.项目支出	315.28	74.48	30.93%	人员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68.9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4 万元，本年支出 935.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2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8.5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69 万元，增长 6.8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42 万元，下降 11.8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42 万元，下降 11.8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8.9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4 万元；本年支出 93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31 万元，项目支出 315.2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42 万元，下降 11.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增加新考入人员和绩效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42 万元，下降 11.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增加新考入人员和绩效奖。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8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新考录 8 名公务员以及十八站法庭调入 6 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一般管理行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新考录 8 名公务员以及十八站法庭调入 6 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新考录 8 名公务员以及十八站法庭调入 6 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新考录 8 名公务员以及十八站法庭调入 6 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新考录 8 名公务员以及十八站法庭调入 6 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新考录 8 名公务员以及十八站法庭调入 6 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2.75 万元、津贴补贴 173.60 万元、奖金 24.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19 万元、退休费 17.25 万元、医疗费补助 2.53 万元。

公用支出 8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5 万元、水费 0.31 万元、电费 3.33 万元、邮电费 0.82 万元、取暖费 3.52 万元、差旅费 2.70 万元、维修（护）费 0.88 万元、劳务费 1.29 万元、工会经费 6.82 万元、福利费 11.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5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呼玛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9.6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86 万

元，下降 41.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又因疫情公务办案用车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25.16 万元，下降 72.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又因疫情公务办案用车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支出、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支出、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支出、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支出、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86 万元，下降 41.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 2020 年决算相比减小；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5.16 万元，下降 72.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 2021 年初预算相比减小。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3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2.77万元，增长38.86%，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考录8名公务员以及十八站法庭调入6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26.3万元，增长47.76%，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考录8名公务员以及十八站法庭调入6名公务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89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8.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47%。

(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2.5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4.89万元，占58.54%(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购买音频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6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c355ce865b9.html?noticeType=001054
2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6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c35697f65bd.html?noticeType=001054
3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1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c354f0e65b5.html?noticeType=001054
4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2.5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b279c163e4.html?noticeType=001054
5	写实系统服务器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2.2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64dc9554295.html?noticeType=001054

6	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1.7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f9f1c73a6a.html?noticeType=001054
7	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2.2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d64b1739b0.html?noticeType=001054
8	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0.9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d63cc839ac.html?noticeType=001054
9	宣传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0.4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b473fe3875.html?noticeType=001054
10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1.0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b4808f3879.html?noticeType=001054

1 1	采购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5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b696183896.html?noticeType=001054
1 2	印刷品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3.7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b466903871.html?noticeType=001054
1 3	宣传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2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b67c9b388e.html?noticeType=001054
1 4	宣传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5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b458d9386d.html?noticeType=001054
1 5	宣传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1.7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b662f33886.html?noticeType=001054

1 6	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1.1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1b648eb387e.html?noticeType=001054
1 7	信息设备、系统维护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1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fd216433b6.html?noticeType=001054
1 8	信息设备、系统维护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1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fd2eee33ba.html?noticeType=001054
1 9	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6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fe31e233ca.html?noticeType=001054
2 0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3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fe0b6333be.html?noticeType=001054

2 1	采购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4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fe24de33c6.html?noticeType=001054
2 2	采购便携式打印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2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dfe18aa33c2.html?noticeType=001054
2 3	采购视频会议室 LED 显示屏及其他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13.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30523e5092f.html?noticeType=001054
2 4	被装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1.5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b02326558e9.html?noticeType=001054

2 5	被装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0.5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7c6e6c623230.html?noticeType=001054
2 6	印刷品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100%	4.7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be20fa43c0084.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呼玛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90.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90.95%。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02.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8%。

组织对2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0.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68.9万元，执行数为868.9万元，完成预算的85.08%，得分9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差旅费、培训费较往年大幅度减少，同时我院各项经费支出时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所以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19.05万元，执行数合计790.24万元，完成预算的85.98%，平均得分93.69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4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96.5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2021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49万元，执行数为1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

算数为39.63万元，执行数为27.68万元，完成预算的7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全部完成。原因是2021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5分。全年预算数为0.13万元，执行数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2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多名干警退休新入职干警未结婚或无独生子女光荣证。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8.22万元，执行数为5.77万元，完成预算的7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多名干警退休导致支出，新入职干警无此项资格。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

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53万元，执行数为8.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2万元，执行数为6.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8.“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6.67万元，执行数为36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9.“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3万元，执行数为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0.“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28.67万元，执行数为24.81万元，完成预算的86.5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4.82**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68.8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4**月份聘任制法警考试，未工作全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2.“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8.92**万元，执行数为**6.67**万元，完成预算的**74.7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3.“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59**万元，执行数为**38.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

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2.78万元，执行数为72.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102.56万元，完成预算的60.9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57万元，执行数为1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7.“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7分。全年预算数为5.33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80.8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8.“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分。全年预算数为43.8万元，执行数为9.32万元，完成预算的21.2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受疫情影响，呼玛本地商铺关门支出需求下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6.14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23.6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受疫情影响，呼玛本地商铺关门支出需求下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0.“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19万元，执行数为45.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33.48万元，执行数为3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69万元，执行数合计102.56万元，完成预算的60.69%，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102.56万元，完成预算的60.9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9.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10.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

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2.“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

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8.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大兴安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8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1.33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47.75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准确完整性预算执行的	50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4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2.3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有效性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40.98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4.13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4.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呼玛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生活	韩杨04573500098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预算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879.32		1,021.25	868.9		95%	8.00			
年度主要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呼玛县人民法院辖区日常工作稳定运行 保障非原额人员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经费正常发放					呼玛县人民法院辖区日常工作稳定运行 保障非原额人员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经费正常发放				
分项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4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9	100	100	15.00	15.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50	109	109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一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00	1	0.00			
			二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00	2	0.00			
			三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0.00	3	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00					
									
效果	40	经济效能指标								
		社会效能指标	结案率	90	99.00	30.00	30.00			
		生态效能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25	10			
									
总分							100	92.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2	未完成原因(满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满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没有请填写。 ※注: 此表只将各一级预算部门对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杨04573500098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呼玛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00	169.00	102.56	10分	61%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9.00	169.00	102.56		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加强财物统管后对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监督管理,满足司法体制改革法院财务统管需求,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监督,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为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加强财物统管后对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监督管理,满足司法体制改革法院财务统管需求,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监督,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9	100	40.00	40.00		
			预算编制项目数	100	100	4	4.00		
		时效指标	一级预算资金额计划完成率	25	4.39	1	1		
			二级预算资金额计划完成率	50	8.78	2	1.00		
			三级预算资金额计划完成率	75	13.18	3	1.5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00	0.00	0.00		
								
		结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40	31.78	30.00	25.0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9.00	10.00	10.00		
								
	总分						100	88.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执行标的额到位情况	是否保障单位审判执行工作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各项需求	28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1.78%	服务对象满意，审判工作顺利，装备完备	法院平台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30分	案件受理率	案件接受情况	大于99%	30	案件收受理率100%	时刻遵循法律法规及资金使用要求	法院平台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分	年末资金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9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年末预算资金全部到项目	资金到项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一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5%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39%	一季度预算资金使用较好	资金支出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0%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8.78%	二季度因疫情封区资金支出进度慢	资金支出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5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5%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3.18%	三季度复工继续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资金支出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5分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分	全年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0%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61%	项目资金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资金支出情况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分	人民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服务受众的需求及时满足	《人民群众及干警满意度》90%	20	人民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